

第十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云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云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民生实事工程-灭弧式电气保护装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生实事工程-灭弧式电气保护装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云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.6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